

由事別文

1534

拈

送達機關

李融力子負石砥中

別類

件附

後呈因病起疏散，招令仍留廨供職。

廳長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

兵卒觀

中華民國

年

收文

檔案

字第

守第

曰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發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時收文

1-1-10

指令

字第

號

令本廳辦事員石砥中

本年七月廿日呈呈一付，因吐血舊疾特蒙有碍工作懇請俯准

疏散由。

呈呈志。仍仰留廳供職，不得率請疏散。此令。

廳長鄭○○



請

示

方 1534 人事七卅

八一

黃仁

黃仁

284

黃仁

廿日收

敬簽呈者，^職因咯血舊疾時發，有碍工作，曾於六月三十日，援例請求疏散，旋於本月又奉

省府秘書處函以年齡過大，精神欠佳，交廳另派人接替等

因，^職竊幸退休有期，於公於私，如願以償，辱蒙

鈞長不棄菲材，諭以仍留廳服務，驟奉

新命，未敢固辭，良以在武漢工作，病時有家人扶持，尚可

勉強服務，藉圖報稱，現在時勢緊急，各廳有西遷之訊，

^職以久病之軀，實不敢冒昧^{遠行}隻身于役，以致力疾從公，反

以誤公，未報知遇，反負委任，清夜自思，五內惶恐，為此再

陳事實，懇請

鑒校，俯准疏散派員接替，公便德便謹呈

廳長鄭

職石砥中簽呈



七月三十日

仍仰田戶
借財不得率
請疏散
八二

